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353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新桥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6579816Y。

法定代表人：傅依尔。

本院在执行王某某与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王某某以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353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终结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8日在昆山市数据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傅依尔。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销售；针棉织品、纺织原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某某与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583民初2497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王某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苏0583执14909号，申请执行标的206246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调查，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昆山市花桥镇新浦小区内生产用房，建筑面积3168.63平方米，项下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公司法定代表人傅依尔向本院确认该不动产已动迁，后于昆山市花桥镇新桥路8号异地重建，产证无法办理。现该不动产已对外出租，每年收益约70、80万元，租金已收至2026年底。傅依尔确认该公司对外欠款约1000万元，确属资不抵债。经关联案件查询，2025年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2025年在昆山市人民法院、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被告案件共计37件，涉案金额450余万元。该公司在本院另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某某对昆山市雷诺玛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周 典